

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

枣环验（2018）028号

依据衡水市枣强县环境执法大队现场监察报告、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批复如下：

1、河北沃拓窗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新型全封闭纱窗、高性能金刚网防盗纱门系列产品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经枣强县环保局批复（枣环表【2017】145号）。项目分阶段性验收，一期验收范围包括仅建设完成的一号车间，年产全封闭纱窗、高性能金刚网防盗纱门50万套。

2、该项目一期于2018年1月15日进行试生产，依据衡水市枣强县环境执法大队现场监察报告，项目一期噪声、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，经河北沃拓窗业有限公司（HKHJ201801YS032）监测，噪声污染物达到了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同意该项目一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，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3、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，健全环保制度，对各项环保设施及时维修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衡水市枣强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。

经办人(签字)

张胜春



2018年2月27日